氣槍亂傷路人 「圍城狙擊手」被擒

4日射2男女當活靶 住所檢4仿真槍730發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天水圍無業漢化身無良「城市狙擊手」，以射程達500米強勁氣槍，隨機將無辜路人當活靶射擊，4日內在天恒邨連傷2人，險將1名男童射盲，1名少女則慘遭鉛彈射入體內達2吋深。警方高度重視案件，經連日追查後，昨終在天恒邨一單位將該名無良「城市狙擊手」拘捕，並在其住所檢獲4支威力疑超出法定限制的仿真槍，又檢獲730發氣槍子彈。警方警告，任何人發射子彈傷及他人身體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
■元朗重案組探員展示在疑犯家中搜出的2長2短仿真槍械。

■「城市狙擊手」晚上被探員押返天華邨另一居所搜查。

檢獲一支來福槍射程達500米

涉案被捕男子姓曾、26歲，與家人同住天恒邨天健樓14樓，現場消息稱他曾任職髮型屋，目前無業，並迷上玩氣槍，他現涉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」罪被通宵扣查。案中4支仿真槍，包括2支長槍及2支短槍，其中一支疑屬來福槍款氣槍，估計射程達500米，另一支則疑屬M16自動步槍款彈簧槍，其餘2支屬曲尺款氣槍，全部交軍械專家檢驗發射威力，倘若超出法定2焦耳，疑人將會被加控「管有槍械」罪名。

公園嬉戲 男童險被射盲

險遭射盲男童姓葉、9歲，上月28日晚上9時45分，葉童在天恒邨巴士總站上蓋公園嬉戲時，突遭氣槍射中右前額流血，險些便射盲眼，他事後送院傷口需縫針。

少女等巴士肩中彈 入肉2吋

事隔不到4日，至上月31日晚上8時許，19歲姓蔡少女在同一巴士總站露天位置候車時，突感左肩疼痛，惟初時不以為意，及至4日後(本月3日)終因痛楚難耐到私家診所求醫，醫生懷疑她被氣槍射傷，且有金屬異物深入體內，遂轉介她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及報警，少女前日施手術，在左鎖骨附近2吋深肌肉處取出一粒鉛彈，目前傷勢穩定。

重案槍擊現場60米外擒「槍王」

警方元朗警區刑事總督察蘇振光表示，在首宗疑氣槍射傷男童案發生後，已即時調派元朗警區特遣隊及刑事情報科探員展開調查，至本周日再接獲少女中彈報告後，重案組亦介入調查，昨日終在距槍擊現場約50米至60米外的天恒邨天健樓一單位，拘捕涉案槍手，並繳獲4支仿真槍及730發氣槍子彈。初步相信疑犯是由家中睡房窗口開槍，但無特定目標，而疑人擁有該批仿真槍僅數月，正追查來源。昨日下午，警方再將疑人押往天華邨天萃樓另一單位搜查。

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，任何射擊能量逾2焦耳的氣槍均被定義為「槍械」，管有者即屬犯罪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。另根據香港法例第212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17條《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、企圖射擊、傷人或打人》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

疑外國非法訂槍 改裝威力達20焦耳

■市面出售的氣槍均不超過2焦耳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氣槍是槍戰遊戲發燒友不可或缺裝備，惟根據本港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，市民不可管有威力逾2焦耳的氣槍，市面亦不可出售。警方昨日檢獲一支射程達500米的氣槍，估計威力高達20焦耳，有氣槍專門店店東感驚訝，直言此類高威力氣槍在港一定買不到，不排除有人透過互聯網由外國非法訂購返港組裝。他呼籲氣槍發燒友切勿以身試法，更不可用氣槍來射擊他人。

在旺角登打士街經營氣槍專門店多年的洪姓店東表示，在港合法出售的氣槍，無論長短火均符合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，產地包括日本、台灣或內地，部分更屬港製。長槍售價由1,000元至5,000元不等，但有效射程最多50米至60米。

洪指出，由警方檢獲的長槍外形估計，可能是一支統稱狙擊槍的來福槍款氣槍，而若以在港出售的氣槍硬件非法改裝，威力最多只達5焦耳至6焦耳，如要達到500米射程，相信槍械應來自外國，例如在美國一般市面出售的氣槍威力可達10多焦耳以上，且多使用殺傷力大的鉛彈。

輾斃老婦拖行15米 小巴司機涉危駕

■馬坑涌道專線小巴撞死老婦現場仍豎立一個警方呼籲目擊2個月前奪命車禍人士提供資料的告示牌。

■在馬坑涌道被專線小巴拖行10多米身亡老婦遺下的手推車。

■專線小巴司機涉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土瓜灣炮仗街與馬坑涌道交界十字路口，昨晨發生2個月來第2宗奪命車禍，一名年近8旬老婦慘遭一輛專線小巴捲入車底拖行逾15米死亡，司機在途人喝止下始察覺意外停車，事後因涉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被警方拘捕。運輸署指，車禍現場並非交通黑點。

慘死輪下老婦姓袁、79歲，當時拖着一部裝滿紙皮及雜物手拖車。肇事小巴司機姓羅，73歲，當時駕駛一輛13號線，往來紅磡碼頭和廣播道的專線小巴，他涉嫌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被警方拘捕。

撞人續行車 途人喝停

事發昨晨9時許，一名老婦在馬坑涌道近炮仗街交界，距離行人輔助線約3米至4米處橫過馬路，突被一輛北行專線小巴撞倒，復捲入車底拖行15米至十字路口滾出車底。據現場消息稱，當時小巴司機仍未知闖禍，再駛前逾5米始被途人喝停，惟當時老婦已倒臥路中重傷昏迷，雙腳更血肉模糊大量出血。救護員接報到場迅將重傷老婦送院搶救，惜延至早上9時45分證實不治。

同位置去年發生奪命車禍

據悉，同一位置在2個月前，即去年12月6日早上8時32分亦發生奪命車禍，一名87歲老翁遭貨車撞死，警方目前仍在現場放置告示牌，呼籲目擊者就該宗車禍提供資料。

港聞拼盤

警搜旺角板間房破武器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旺角警區反黑組第一隊探員經過1個月時間調查，鎖定一名有黑幫背景的黑人物，昨晚7時半採取行動，趁目標男子步出山東街36號樓上其租住的板間房時將他截停，並押返房間搜查，起出兩支氣槍、一把開山刀、0.5克約值600元冰毒及吸食毒品工具。

被捕男子30歲姓何，有黑社會背景，警方初步調查，懷疑他利用板間房作武器庫，收藏武器準備廝殺。

醉駕飛鵝山墮50米 平治燒剩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沙田茂草岩村一名村民，昨凌晨駕平治房車載妻回家途中，駛經飛鵝山道時報稱為閃避野狗失控，剷落50米下山坡，車頭更冒煙起火，幸夫婦及時逃出未致被燒死，惟肇事司機事後被驗出體內酒精含量超標，涉嫌醉駕被捕。

夫婦險被燒死 男損口女傷胸

涉嫌醉駕被捕男子姓鄭、54歲，是沙田茂草岩村的村民，中他口部受傷，其49歲姓余妻子則胸部痛楚，2人需送院治理。

據悉，茂草岩村位於大老山山腰，行政規劃屬沙田區，但與較接近的小瀝源卻沒有車路相通，居民多靠飛鵝山道經清水灣道出入該村。

稱避野狗 失控毀欄

昨凌晨零時許，鄭駕一輛簇新平治房車，載着妻子沿飛鵝山道上山回家，當駛至基維爾營地附近一處左彎時，鄭報稱有野狗突由路邊衝出，他慌忙扭右軚閃避，結果失控撞毀路邊鐵欄，再剷落逾50米下山坡才停下。

現場消息稱，當房車停定後疑因車頭機件損毀冒煙起火，幸夫婦當時僅受輕傷，危急關頭及時離開車廂逃過一劫。警員和消防員接報趕到，由於現場大霧，拯救人員要架起射燈才能游繩到山坡將車火救熄，惟鄭接受警方酒精呼氣測試時，卻被驗出體內酒精高達60微克，涉嫌酒後駕駛被捕。

警認捏造口供 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資深警員前年調查一宗綜援騙案時，疑因未有依照上級限期為社署職員錄取供詞，竟涉嫌偽造口供敷衍交差。警員昨於庭上直認捏造社署職員的個人資料，但強調「件件案千篇一律」，加上一心趕交調查報告，便根據社署檔案寫成證人供辭內容呈交，並無欺騙意圖，更反指社署轉遞文件經常「拖時間」，延誤調查。38歲被告鄭文偉，加入警隊近15年，自稱處理綜援騙案甚有經驗。他昨被法院裁定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2罪表證成立，押後至3月11日裁決。

餵鴿抓傷食環員 善心婦罰3,5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善心兼職女速遞員周月荷(48歲)不忍白鴿在寒冷天氣下捱餓，上月初在中環租庇利街行人路撒雀粟餵飼白鴿，遭食環署職員截查票控。她拒絕向食環署職員出示身份證，對方糾纏間，她意外抓傷食環署職員雙手。周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扔棄物、不提供身份證、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襲擊4項罪名，昨獲裁判官輕判罰款3,500元。

違例多年照批 律師促海事處交代

◆海難聆訊◆

南丫島撞船事故委員會聆訊昨日繼續，委員會律師指，南丫4號多年來驗船證明書都寫明沒有兒童救生衣，不符合法例要求，但海事處都照批證書，質疑驗船官「隻眼開、隻眼閉」，問題嚴重，要求海事處交代清楚。

港燈：海難後才知要求

聆訊踏入第三十日，港燈海事經理鄧雲安昨日繼續作供，庭上顯示南丫4號2011年驗船證明書，寫明據法例要求，成人救生衣足夠每人一件，兒童救生衣要佔總人數5%。不過，鄧雲安指，驗船官每次驗船都沒有提出，承認海難後才知道有這要求。他又指，海事處對上一次驗船是去年5月，當時他在場，驗船官都沒有看是否有兒童救生衣，船上其實一件都沒有。

鄧雲安完成作供後離開，律政司代表引述一名海事處人員供詞說，有一年驗船時，曾有人向他展示一件小童救生衣。委員會代表律師石永泰提出疑問。翻看記錄，去年及前年驗船證書，兒童救生衣有星號，之前4年證書兒童救生衣是零。石永泰指，驗船官明知南丫4號不符要求，但照樣批准，質疑海事處是否「隻眼開、隻眼閉」，指這是嚴重問題，海事處要說清楚。石永泰又立刻提出，必須要傳召該名海事處人員作供。

委員會主席倫明高即時召回鄧雲安詢問，問為何會這樣。鄧雲安指，他們的責任是依從要求，海事處發牌當然高興，不值得驚奇。鄧又重申，無兒童救生衣，如此大間公司不會為了通過驗船而弄虛作假。鄧雲安說，驗收南丫4號時，已發現船隻結構與圖則不同，底層少了一個水密艙；但他認為，既然海事處已批圖則，他沒有理由質疑船隻結構不合規格。

773萬毒品滲衣偷運 南美漢機場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南美籍毒販，將6.6公斤可卡因毒品溶解滲入3件外套夾棉層和2張塑膠墊夾層後，經赤鱲角機場闖關圖運入境，惟被醒目關員察覺揭破，當場檢獲該批市值773萬元的毒品，亦是海關破獲的最大宗同類手法販毒個案。被捕南美籍男子49歲，已被落案控以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名，今日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。

在赤鱲角機場，昨日下午有關員發現一名從阿根廷來港男子所攜旅行箱內，竟有物件以2層熒光色保鮮紙包裡，覺有可疑，於是截停以「離子掃描器」檢驗，結果數分鐘後便驗出內裡藏有可卡因。隨後關員開箱搜查，在3件外套和2張塑膠墊內，發現溶解後滲入夾棉層再經晾乾的可卡因毒品，估計重量達6.6公斤，市值773萬元。

■海關展示夾層滲有可卡因毒品的外衣和塑膠地墊。

同類運毒手法 歷年最大宗

海關指出，毒販只要用火酒把滲入夾棉層的可卡因溶解，再作蒸餾，便可將之還原成粉末，但暫時未能確定這批毒品是否供應本港。海關又稱，同類運毒手法去年曾3度發現，但以毒品數量計，昨日截獲的屬最大一宗。

海關航空旅客及停機坪監督顏慶璋表示，由於春節臨近出入境人流增加，海關已在各個出入境口岸加強檢查，防止不法分子蒙混過關，有機可乘。

星已故企業家陳劍敦家族爭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曾捐獻2億元給香港作慈善的新加坡已故企業家陳劍敦，其數名子女早前於新加坡入稟，追討其胞姊及90多歲的母親，聲稱信託在2人名下保管的公司股份。陳劍敦的4名子女昨於香港高等法院入稟要求其胞姊解釋，她所持亡父的公司股份中，是否為亡父的遺產，及她是否以受託人身份代為持有。

原訴人為陳振奮、陳毓群、陳慈蘋及陳精毅(分別62歲至67歲)，答辯人為4人胞姊陳慈宣(68歲)。入稟狀指，原訴人要求法庭就如何處置亡父陳劍敦(享年92歲)的遺產作出解釋，以決定由他人以信託管理形式擁有的亡父資產，是否包含在遺產之內。

冒貿易公司電郵 騙海外客61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富騰工業中心一間貿易公司，昨日發覺被騙徒假冒其公司發出電郵，呃其海外客戶將610萬港元貨款存入一個不知名戶口，警方已着手調查。據悉，該貿易公司由於到期收不到海外客戶貨款，職員昨日致電與外國公司聯絡，對方報稱早前收到其公司電郵，聲稱銀行戶口已作更改，並已按電郵指示，將610萬港元的貨款存款至新戶口。貿易公司38歲蕭職員懷疑被人以假電郵詐騙，於下午1時20分報警求助。警方初步調查後，已將「詐騙」改列作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之得益的財產」案，暫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第六隊跟進。